

证券代码：874589

证券简称：中水三立

主办券商：国元证券

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中水三立数据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5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艾萍，男，1961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2 年 2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山东水利专科学校（现山东农业大学）教师；1984 年 9 月至 1988 年 12 月，历任山东省水文总站助理工程师、工程师；1989 年 1 月至 1990 年 2 月，任江苏省水文总站工程师；1990 年 3 月至 1991 年 2 月，任江苏省丰县单楼乡乡长助理、工程师；1991 年 3 月至 2002 年 7 月，历任江苏省水文水资源勘测局工程师、高级工程师、信息中心副主任；2002 年 8 月至今，历任河海大学副教授、教授；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姚国光，男，1965 年 9 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会计师。1985 年 7 月至 2004 年 7 月，任安徽省纺织物资公司总会计师；2004 年 8 月至 2010 年 6 月，任中嘉博创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副总会计师；2010 年 7 月至 2015 年 6 月，任内蒙古新长江矿业投资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5 年 7 月至今，历任安徽安瑞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助理总裁、副总裁；2024 年 4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江激宇，男，1964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1988年7月至1996年10月，历任合肥林业学校（现安徽林业职业学院）助教、讲师；1996年11月至今，历任安徽农业大学副教授、教授；2024年4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5年度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会议、4次股东会会议。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会次数
艾萍	6	6	0	0	否	4
姚国光	6	6	0	0	否	4
姚国光	6	6	0	0	否	4

2025年度，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已按规定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对公司2025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6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5年4月25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同意

		<p>3、《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4、《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的议案》</p> <p>5、《关于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p> <p>10、《关于对会计差错进行更正的议案》</p> <p>11、《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2、《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p> <p>13、《关于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p> <p>14、《关于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p>	
2025 年 8 月 26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1、《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同意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1、《关于取消监事会及监事设置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

		<p>2、《关于修订、制定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p> <p>3、《关于设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p> <p>4、《关于选举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p>	
2025年10月31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p>1、《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p> <p>2、《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的议案》</p> <p>3、《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p> <p>4、《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p> <p>5、《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p> <p>6、《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p> <p>7、《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p>	同意

		<p>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p> <p>8、《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出具有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p> <p>9、《关于公司发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及相关约束措施的议案》</p> <p>10、《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p> <p>11、《关于聘请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p> <p>12、《关于制订公司在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p> <p>13、《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4、《关于制订北交所上市后适用且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治理制度的议案》</p> <p>15、《关于确认公司最近三年一期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新增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p>	
2025 年 11	第四届董事会	1、《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配套规	同意

月 14 日	第六次会议	则的议案》	
2025 年 12 月 1 日	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公开转让说明书更正的议案》 2、《关于更正公司定期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关于前期差错更正的议案》 4、《关于 2025 年半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 6、《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7、《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关于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在 2025 年度履职期间内，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在独立董事特别职权行使方面，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相关情形，本年度亦未发生其他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事项。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2025 年度，在日常履职过程中，公司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充分利用现场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公司组织的与管理层不定期专题交流、发表意见等多种方式，结合各自在财务、技术及行业研究等领域的专业背景，了解公司的实际经营状况、内部控制执行、财务状况及主营业务的发展战略，就公司风险管

控、可持续发展等方面及时反馈专业意见，协助公司提升治理水平，强化风险防控。

2026 年度，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和客观、公正、独立的原则，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专业监督作用。在持续做好日常事项审议的基础上，将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公司治理等关键工作，利用自身专业能力为公司经营发展、资本运作及董事会的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有效的意见建议，持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更好地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助力公司实现持续、健康、稳定的发展。

独立董事：艾萍、姚国光、江激宇

2026 年 4 月 28 日